

附件 1:

关于修订《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市级优质建设工程）办法》情况说明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关于开展清理优化全区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桂民函〔2024〕416号）的文件要求，我会对《崇左市建设工程“花山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进行修订。

一、修订总体说明：

1、原“《崇左市建设工程“花山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评选办法”）修改为“《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市级优质建设工程）办法》（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2、原“评选办法”中表述为“崇左市建设工程“花山杯”奖（最高质量奖）”的一致修改为“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市级优质建设工程）”。

3、原“评选办法”中表述为“评选”、“评审”的一致修改为“评价”。

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将原“评选办法”“第一条、第二条”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一条、第二条”。

2、删除原“评选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3、原“评选办法”“第五条、第六条”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第五条”。

4、原“评选办法”第二章“评选范围”“第七条”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二章“评价工程范围”“第六条”。

5、原“评选办法”“第八条”（一）增加“并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工程”；（二）增加“公路工程须通过交工验收并经过一年的使用”；（四）由“50%”改为“30%”；（七）“五项以上”改为“三项以上”；删除（五）、（六）；增加两项内容（详见“征求意见稿”“第八条”（六）、（七））。

6、原“评选办法”“第九条”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7、原“评选办法”“第十条”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七条”。

8、原“评选办法”“第十一条”（三）申报时间“每年的8月1日-9月30日”修改为“每年的10月1日-11月30日”；“第十一条”增加一项内容（详见“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一））。

9、原“评选办法”“第十二条”（二）增加“或立项批复文件（交通工程）”；（四）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交工证书（交通工程）”；（六）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一）第8点：专业分包参建单位……”内容；删除（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0、原“评选办法”“第十三条”（一）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二）第1点：申报表和……”；（二）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二）第2点：所有材料按……”。

11、原“评选办法”“第十五条”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崇左市建筑业……进行现场复查”。

12、原“评选办法”“第十六条”（三）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三）查阅工程……”；“第十六条”增加两项内容（详见“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四）、（五））。

13、将原“评选办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

14、将原“评选办法”“第六章”进行修改并增加部分内容（详见“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

15、原“评选办法”“第七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第七章”增加两项内容（详见“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6、原“评选办法”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同时废止”。